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
63號

聯 絡 人：盧諤程

電 話：04-727-858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csc896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軍勤字第114000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.pdf、修正對照表.pdf、發放作業程序.pdf

(114A001369_1_16085140846.pdf、114A001369_2_16085140846.pdf、
114A001369_3_16085140846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修正「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」，
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64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向所屬同仁宣導周知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等10所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16



1140005154

有附件